承诺书

本单位已详细阅读并清楚知晓关于岗位开发补贴的相关政策及规定，于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日提交了岗位开发补贴申请材料。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未曾申领过与岗位开发补贴性质相同的政府补贴。

二、本单位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。

三、若本单位被查实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，自愿退回已申领的补贴资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本单位留存，一份交由盘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备案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